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渭南市公安局)的(购买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购买无人机巡查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靖江市凯拓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44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75.46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靖江市凯拓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0日



注: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